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3）徐民一（民）初字第7672号

原告徐留发。

被告钱伟民。

原告徐留发诉被告钱伟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1月12日立案受理后，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向被告钱伟民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2013年12月6日用公告送达的方式向被告钱伟民送达上述诉讼文书，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3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徐留发、被告钱伟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徐留发诉称，原、被告原系同事关系。2005年12月29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0万元，约定于2006年6月30日全额归还。2006年，被告归还4万元。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承诺于2011年7月起每月归还500元，然而被告于2011年7月归还500元后，余款再也未还。现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钱伟民归还借款5.95万元。

被告钱伟民辩称，被告为与朋友合资开设企业，向原告借款10万元，借款用于公司运营，后公司倒闭，被告个人住房亦出售还债。被告自借款后，每月支付原告2，000元，合计2万元，作为高额利息支付。此后，被告于2006年还向原告还款4万元。2011年被告妻子向原告还款500元。被告目前没有还款能力，同意归还原告4万元，在被告领取退休金后每月还1，000元。

经审理查明，被告钱伟民于2006年6月30日向原告徐留发借款10万元，约定于2006年6月30日全额归还。原告徐留发自认被告已还款4.05万元，同意在借款本金中予以扣除。

以上事实，除原、被告在庭审中所作陈述外，另有被告出具的借条、原告存折及取款凭证等证据证实，并经庭审质证无异，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原、被告对借款事实一致认可，原告亦提供借条证明借款事实，双方借贷关系合法成立。借款合同合法生效后，被告理应及时履行还款责任。被告辩称其已归还6万元，原告认可收到还款4.05万元，并从借款本金中予以扣除，对于其余款项的给付，被告对此负有举证责任，然而被告未能提供任何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被告相关辩称意见，缺乏基本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借款发生于2005年，但被告至今迟迟未履行还款责任，原告主张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的诉请，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钱伟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徐留发借款59，500元。

如果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00元（原告徐留发已预缴），由被告钱伟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仪蔚

代理审判员　　许　倩

人民陪审员　　王志勤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朱　磊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